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康莹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总裁等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李刚先生进行了审查，认为李刚先生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附件：李刚先生简历

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高级物流师。2002年至2010年先后任特变电工新疆变压器厂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长；2011年至2018年任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厂总会计师；2019年1月开始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